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08年10月9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111年6月14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112年3月28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31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二版)」。

貳、目的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31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為保障本校女性教職員工生育機能及職場懷孕、產後 1 年女性員工與其胎(嬰)兒之健康，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參、定義

- 一、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工作者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風險分級管理、面談指導、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 二、稱育齡期之女性勞工：指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之勞工。
- 三、母性健康保護期間：指本校於得知女性工作者懷孕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

肆、適用對象

- 一、育齡期之女性勞工。
- 二、妊娠中之女性工作者。
- 三、分娩後之女性工作者，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分娩後一年內。
- 四、產後滿 1 年仍哺餵母乳且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需求者之女性教職員工。

伍、職責分工

一、校長

- (一) 監督計畫依規定執行。
- (二) 支持及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本計畫。

二、人事室

- (一) 提供適用對象名冊，予健康中心。
- (二) 依據人事相關法規，辦理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之請假、休假等事宜。

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一) 參與並協助母性教職員工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二) 協助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三)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四、健康中心護理人員

- (一) 依個案至健康中心提出身心理需求，給予衛教或轉介醫療院所。
- (二) 提供合宜哺集乳室。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 參與並協助母性教職員工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二) 依保護計畫協助風險評估。
- (三) 配合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四) 配合保護計畫女性教職員工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六、工作場所女性教職員工

- (一) 提出母性教職員工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 (二) 配合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三) 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四) 保護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醫護人員，以調整保護計畫之執行。

陸、計畫執行流程，依序如下：

- 一、母性教職員工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評估。
- 二、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與個別危害評估。
- 三、保護計畫之危害控制、工作調整、改善計畫與分級管理。
- 四、保護計畫之健康指導、教育訓練與健康保護措施。
- 五、保護計畫之績效評估與檢討。

柒、母性教職員工健康保護計畫

一、母性職場健康風險計畫流程及管理步驟(如圖一)：

- (一) 需求評估：各科及各處室單位主管協助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二) 風險評估：包括工作危害評估與個別危害評估之風險評估，可參考「母性教職員工健康工作服務指引」之「女性教職員工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建立校內之母性健康風險評估檢核表(如附表一)，針對所有適用母性教職員工健康保護計畫之女性教職員工，進行工作危害評估與個別危害評估之風險評估。
- (三) 危害控制：依女性教職員工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之評估結果，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應參考「母性教職員工健康工作服務指引」之「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進行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
- (四) 工作調整：經工程管理之危害控制後，仍存在危害風險時，或孕產婦依報告健康問題並提出工作調整申請時，應依序採取工作調整計劃，其原則如下：
 - 1. 暫時調整工作條件(例如調整業務量)和工作時間。
 - 2. 提供適合且薪資福利等條件相同之替代性工作。
 - 3. 有給薪的暫停工作或延長產假，避免對孕婦及其子女之健康與安全造成危害。

4. 在進行工作調整時，需與醫護人員、教職員工、單位主管等等面談諮商，並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的文件，並正式告知教職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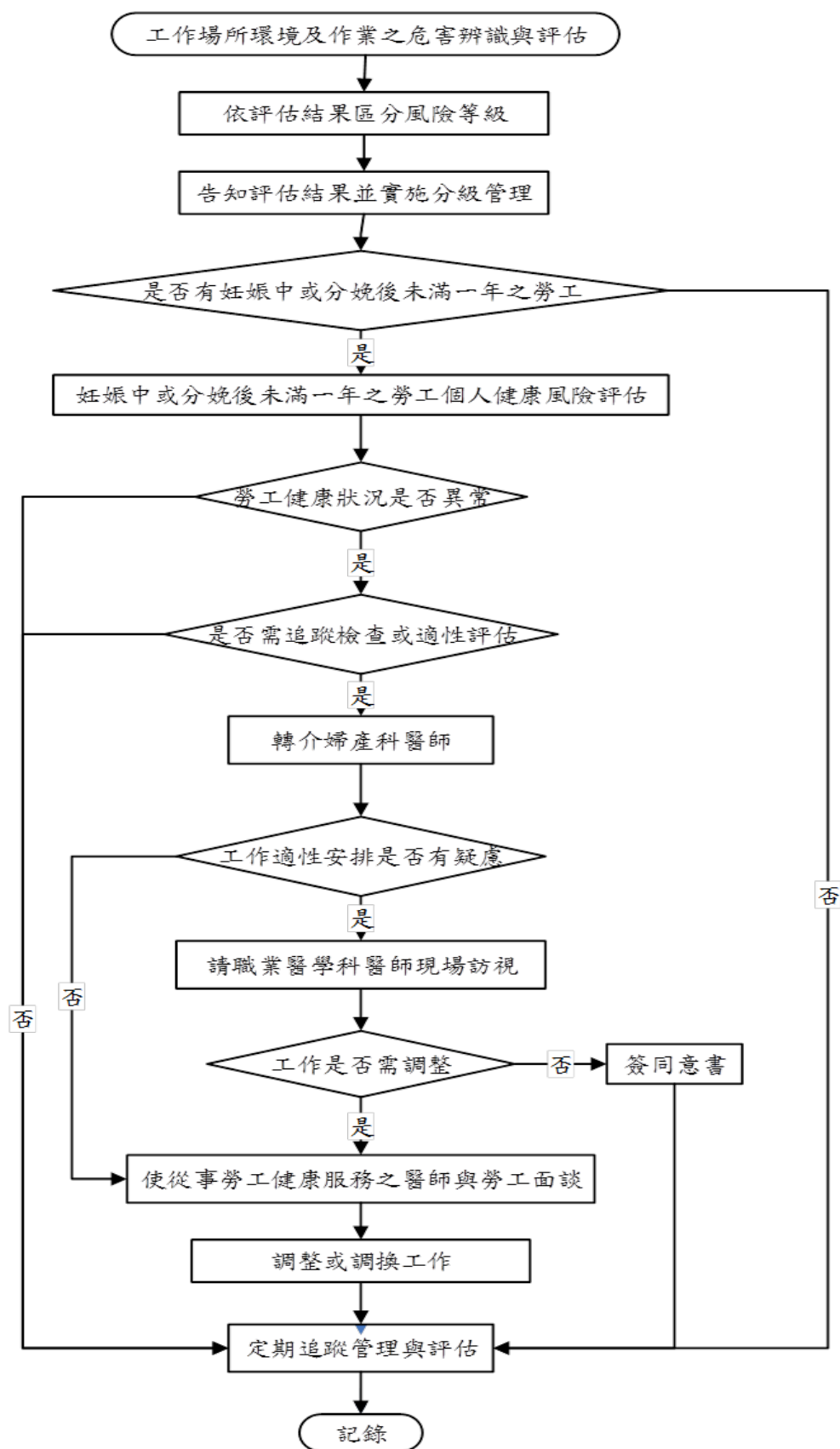
(五) 風險溝通：協助初步評估結果異常者轉介婦產科或職業專科醫師，安排進一步追蹤檢查，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附表二）當完成保護計畫之風險評估後，應正式告知教職員工及其單位主管，關於風險評估結果及管理計畫，並由本校護理師執行健康指導、教育訓練與健康保護措施。預期懷孕、已懷孕、產後1年內或哺乳之女性教職員工，或保護計畫執行中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儘早告知本校護理師，以利保護計畫之啟動與執行。

二、績效評估與檢討

(一) 母性教職員工健康保護計畫之績效評估，在於校內所有母性教職員工健康管理之整體性評估，包括接受母性健康風險評估之參與率、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達成率。

(二) 母性教職員工健康保護計畫之執行情形與績效，應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檢討。

捌、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母性職場健康風險計畫流程及管理步驟

附表一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工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
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教師或職員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歲
單位/部門名稱：_____ 職務：_____ 目前班別：_____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 無 ☐ 有（多胞胎）
☐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_____
三、家族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_____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 B型肝炎 ☐ 水痘 ☐ MMR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併發症： ☐ 否 ☐ 是：_____
4.過去懷孕病史：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2孕期 (14週) 以上之流產 ☐ 早產 (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其他_____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_____
☐ 年齡 (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 生活環境因素 (例如熱、空氣汙染)
☐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 個人心理狀況：☐ 焦慮症 ☐ 憂鬱症
☐ 睡眠：☐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 _____

六、自覺徵狀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_____

備註：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謝謝！

【通用性危害】可能對孕婦產生危害情形	是：√ 否：X		改善情形
	是	否	
1. 工作中是否需要長時間站立且很難有休憩時間？			
2. 工作中是否需要長時間靜坐且很難有休憩時間？			
3. 工作中是否可能需要經常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而引發頭暈或暈厥？			
4. 工作中區域是否有足夠空間已讓員工在懷孕晚期仍然能夠自由活動或充分伸展？			
5. 工作中是否需要獨自作業？			
6. 如果需要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是否能充分提供所需之個人防護具或個人防護衣且備有合適規格？			
7. 如果需要穿著制服，事業單位是否能充分提供產婦各種合適規格的制服？			

8. 妊娠員工需要使用的防護具、穿著之防護衣或制服的材質是否舒適?			
9. 工作中是否需要經常駕駛車輛外出?			
10. 工作中是否需要經常騎乘摩托車?			
11. 工作中是否需要經常駕駛車輛至野地或郊外區?			
12. 工作中是否需要經常至國外或遠地出差?			
13. 出差時搭乘的交通工具是否安全且舒適?			
14. 工作場所中所有的通道、樓梯或台階均是安全且通暢無阻嗎?			
【物理性危害】可能對孕婦產生危害情形			
1. 在工作中是否需要經常上下階梯或梯架?			
2. 在工作中是否需要搬抬物件上下階梯或梯架?			
3. 在工作場所是否可能遭遇物品掉落的危險?			
4. 是否有會讓身體不舒服的噪音?			
5. 工作場所是否提供充分的冷熱飲及休憩時間?			
6. 工作地區地面是否不平坦、濕滑或有未固定之物件(如電線)而可能造成人員滑倒或絆倒?			
7. 工作中是否有移動性物品而造成衝擊衝撞?			
8. 其他			
【人因危害】可能對孕婦產生危害情形			
1. 工作中是否需要有人工重物處理作業?			
2. 工作中是否需要提舉或移動大型物件?			
3. 工作中是否需要提舉或移動較重物件?			
4. 工作中需要搬抬物件時，是否採用具困難度或不正常的姿勢?			
5. 工作中是否需要不正常的抬舉動作(例如扭轉、彎腰或伸展)?			
6. 工作中是否有重複性動作?			
【工作壓力】可能對孕婦產生危害情形			
1. 工作狀況是否使您感到有壓力?			

2. 是否需要加班?			
3. 工作狀況是否使您精神或體力感到有負擔及產生疲勞?			
4. 是否須從事輪班工作?			
5. 是否會在非常早的清晨開始或結束作業呢?			
6. 在工作中是否感受到欺凌或壓迫呢?			
7. 是否從事較易受到暴力攻擊之工作(如保全保安、公眾服務、獨自從事收銀作業等)?			
8. 當員工受到他人(如顧客或犯人)之暴力攻擊時，是否很容易能獲得協助、支援或醫療照護?			
【福祉】可能對孕婦產生危害的情形			
1. 工作時間中是否有固定的休憩時間?			
2. 工作場所是否有適當的空間能提供孕婦休息?			
3. 是否能便利舒適的使用廁所盥洗室?			
4. 是否需要增加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之頻率或時間?			

附表二

母性健康保護之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 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BMI：_____；血壓：_____mmHg ☐ 工作職稱/內容：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 健康問題 ☐ 無，大致正常 ☐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 管理分級 ☐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 (1) 變更工作場所： ☐ (2) 變更職務： ☐ (3) 縮減職務量： ☐ 縮減工作時間： ☐ 縮減業務量： ☐ (4) 限制加班（不得超過_____小時／天） ☐ (5) 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_____次） ☐ (6) 出差之限制（每月_____次） ☐ (7) 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_____次） ☐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 ☐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_____）	
醫師（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